

共青团上海财经大学委员会文件

上财团字[2016]12号

关于评选表彰2016年度上海财经大学优秀学生、优秀学生干部的通知

各学院(所)团委:

为了在我校深入培养并挖掘大学生先进典型,树立有理想、有追求、有担当、有作为、有品质、有修养的优秀榜样,鼓励我校大学生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,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,展现我校大学生积极进取、昂扬向上的精神风貌,以推动良好学风、校风建设,学校决定继续在校内开展优秀学生、优秀学生干部评选表彰活动。

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:

一、 评选对象

评选、表彰对象为我校在读全日制学生(含本科、硕士生、博士生),2016级新生不参加评选。

二、 评选标准

优秀学生的标准是:热爱祖国、热爱社会主义、热爱中国共产党;有正确的世界观、人生观、价值观,认真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,具有优良的道德品质和良好的文明行为;勤奋学习,能较好地掌握各门学科的基础知识和基本技能且成绩优良;模范遵守学校有关规章制度,积极投身社会实践和志愿服务活动,具有良好的个性心理品质;积极参加创新创业、艺术等活动和素质拓展计划;有健康

的身体、良好的卫生习惯和心理素质，达到《国家体育锻炼标准》。

优秀学生干部的标准是：热爱社会主义、热爱中国共产党；认真学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，具有正确的世界观、人生观、价值观，坚持党的基本路线、方针和政策，努力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具有优良的道德品质和良好的文明行为；德才兼备，品学兼优；积极参与学校教育改革和各项集体活动，配合学校和老师主动开展各级各类学生组织的管理运行；热心为同学服务，有很强的工作能力，在同学中有较高的威信，切实起到骨干和带头作用。

三、 名额

优秀学生的比例为学院（所）学生总数的 5%（除 2016 级新生）；优秀学生干部的比例为学院（所）学生总数的 1%（除 2016 级新生）。具体学院（所）名额分布见附件 1：《2016 年度上海财经大学优秀学生、优秀学生干部名额分配表》。

四、 上报及评审方式

校优秀学生、优秀学生干部的候选人应由基层班级组织通过民主程序产生；候选人经学院（所）初审确定，上报校团委、学生处、教务处审批公示，广泛听取各方意见；公示通过并经学校领导审批同意后，正式确定表彰。

请各单位于 2016 年 12 月 2 日前报送相关材料。报送材料包括：1) 纸质版**个人登记表**一式两份，须用黑色水笔规范填写，按学院（所）为单位集中报送至校团委；2) 电子版**学院（所）汇总表**报送至 sufexlzz@163.com，邮件名称请注明学院（所）。

联系人：褚 华

联系电话：65904963

联系地址：武东路校区弘毅楼 101 室

附件：

- 1、2016 年度上海财经大学优秀学生、优秀学生干部名额分配表
- 2、上海财经大学优秀学生登记表
- 3、上海财经大学优秀学生干部登记表
- 4、学院（所）优生优干汇总表

共青团上海财经大学委员会

2016 年 11 月 10 日



共青团上海财经大学委员会

2016 年 11 月印发
